

中華民國113年  
『第30屆中部地區傑出經理獎』  
(Manager Excellence Award 2024)

選拔辦法

專業、尊重、價值、創新



第28屆中部地區傑出經理獎獲獎人與前進總統府與賴清德副總統合照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中市企業經理協進會

Chinese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aichung

地址:408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2段186號7樓之4

電話:(04)2472-1921/2 傳真:(04)2472-1923

E-mail: [service@cpmat.org.tw](mailto:service@cpmat.org.tw)

<http://www.cpmat.org.tw/>

# 「第30屆中部地區傑出經理獎」 (Management Excellence Award 2024)

## 1、前言

世界經濟已邁入廿一世紀，隨著產業結構與經營形態的改變，專業經理人的營運規劃影響企業發展與榮枯甚鉅，在此潮流趨勢下，傑出的專業經理人已是企業經營成敗的關鍵人。「中部地區傑出經理獎」為中部專業經理人的最高榮譽，透過傑出經理的選拔，冀望能達到下列三項目標：

- 一.肯定專業經理人的價值與社會貢獻。
- 二.藉著榮譽的頒發與表揚，強化並帶動中部專業經理人的水準，從而健全企業經營體系。
- 三.榮獲第30屆「中部地區傑出經理獎」者，將由本會推薦參選第42屆「國家傑出經理獎」選拔。

## 貳、宗旨

為鼓勵專業經理人致力提昇企業管理績效，並表揚其對企業營運及國家經濟發展所做之貢獻，本會自民國84年起，每年舉辦「中部地區傑出經理獎」選拔，二十九年來已選出167位「中部地區傑出經理」，今年仍繼續辦理，以期鼓勵所有企業成員，突破經濟困境，使台灣成為令世界尊敬的人文科技島。上述167位「中部地區傑出經理」，經本會逐年推薦參選後，有46位獲得「國家傑出經理獎」之最高榮譽。

## 參、選拔辦法

### (一)參選人資格

同時具備下列六項條件之專業經理級以上人員：

- (1) 中部地區公民營企業及完成登記之法人(含外商公司)及完成登記之非營利組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研發)的各級專業經理人。
- (2) 最近三年之具體傑出經營管理事蹟，足資表揚者。  
(指民國2021年1月1日迄今)
- (3) 才能傑出、品德良好，足為楷模者。
- (4) 於同一公司或同一企業集團任職三年以上。
- (5) 在同一參選功能職位，任職二年以上為原則
- (6) 熱心參加社會公益活動者

### ※傑出經理獎選拔說明會

欲參選者歡迎線上填寫第30屆傑出經理獎選拔報名表，我們預計於112年12月及113年1月舉辦選拔流程以及書面資料撰寫技巧說明會，並邀請歷屆傑出經理獎

當選人分享當選經驗。

## (二)選拔類別

一、依專業經理在企業之功能別選拔下列各類經理人

二、若所從事職務非在下列各類範圍者,如:品保、環安、稽核、知識管理...等,則選擇相近類別參選。

### ◆第一類-總經理(含執行長)(General Manage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總經理意指公司、集團或控股公司最高管理人員,負責公司整體經營管理及企業營運成敗,其能力包括企業功能別與管理功能別之知識才能,及企業家精神、整合能力、領導能力、溝通能力與資訊能力。

附註:企業公司之總經理人員亦可以選擇參加下述各經理類別之一。

### ◆第二類-中小企業總經理(Small&Medium Enterprise General Manager)

職掌整體經營管理、獨立運作及企業營運最後成果者,其能力包括企業功能別及管理功能別(見「第一類總經理」之說明)。合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中小企業定義之標準,見如下附註說明。

(註)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中小企業:

(1)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

(2)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200人(符合其中一項標準即為中小企業總經理類)

(計算基準:112年3月至113年2月之勞保平均人數)

### ◆第三類-企劃經理(含幕僚長及策略長)(Planning Manager; Chief Planning Officer; Chief Strategy Officer)

主要包括總公司之幕僚主管、公司事業部(Division)負責人、高階企劃幕僚(Top Planning Staff)人員、負責公司發展方向的總體企劃、政策戰略的擬定和執行、業務的管制考核及績效的評估等。

### ◆第四類-行銷經理(含行銷長)(Marketing Manager; Chief Marketing Officer)

職掌公司或集團市場情報資訊蒐集分析、預測、公司之市場定位、行銷策略之訂定、推動產品發展活動、建立銷售及服務通路、廣告促銷、銷售管理等工作之負責人員。

### ◆第五類-生產經理(含營運經理及營運長)(Production Manager; Operation manager ; Chief Operation Officer)

職掌公司生產或服務、商品規劃與管制、成本降低、品質管制、商品或原材料零配件採購及物料管理、現場改善、工業/商業安全衛生、環保等,或職掌公司營業活動之規劃、領導、推動,透過各種通路提供顧客所需之商品或服務等工作之負責人員。

### ◆第六類-財務經理(含會計經理及財務長)(Financial Manager ; Accounting manager;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職掌公司財務與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績效分析、投資專案之評估、資金來源與運用之規劃與管理、信用管理；或會計制度、成本計劃及控制稅務規劃、財務會計人才之培訓等整體財務管理之負責人員。

◆第七類-研究發展經理(含研發長；技術長)(**R&D Manager; Chief R&D Officer; Chief Technology Officer**)

職掌公司或集團研發管理體系的建立、新產品、新原料、新製程、新設備、新檢驗等技術的開發及改良、或職掌新服務系統的研發，跨部門或跨公司的協調，主持研發專案管理制度、研發人才的培訓與運用、研發資源的統籌與分配、論文及專利申請卓有績效等工作之負責人員。

◆第八類-人力資源經理(含人資長)(**Human Resources Manager ; Chief Human Resources Officer**)

職掌公司或集團選才、用才、育才、晉才、留才等工作內容，具有人員招募與培訓、完善薪資結構與獎懲制度、公平合理的升遷制度、員工福利與庶務行政等工作之負責人員

◆第九類-資訊經理(含資訊長及知識長)(**Information Technology Manager ; Chief IT / Knowledge Officer**)

職掌公司或集團電腦、資訊、網際網路、硬體及軟體系統的建立，運作、改善，以支援公司全面辦公室自動化，公司整體電腦化作業系統、供應鏈管理系統及知識管理系統及顧客關係管理系統。

◆第十類-法務經理 ( 含法務長 )(**Legal Manager; Chief Legal Officer**)

執掌公司法務體系的建立與創新，策略性法務的佈局與經營，法務人才的培育與提升，公司治理法制體系的建立與創新，與相關法務事項的整合與推動。

◆第十一類-台商總經理(**Overseas General Manager**)

執掌世界各地區華人企業公司的整體經營管理及企業營運最後成果者，其能力包括企業功能別及管理功能別(見「第一類：總經理」之說明)。

◆第十二類非營利組織總經理(含董事長／會長／院長／總經理／執行長等)

負責非營利組織整體經營管理及機構營運成敗，其管理能力包括：建立機構優良的社會責任形象、良好營運績效、具備非營利組織與管理之知識才能、組織與經營策略規劃，以及整合與溝通能力。

參選人服務機構規模資格：

### (三)評審方式

參選者經「資格審查」後，由本會邀請相關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及業界領袖組成評審委員會，對合格之申請者進行以下之評審：

#### (1) 書面資料審查 (初審)

評審委員依據各類評審指標進行書面審查，通過書面資料審查者再進行實地訪

查。(時間暫定3月18日~3月29日)

## (2) 實地訪查 (複審)

評審委員赴候選人企業實地訪查,屆時請候選人提供更詳實的佐證資料以利訪談,並請安排評審委員拜訪候選人之直屬主管,進一步單獨進行意見交換。(時間暫定4月初~4月底)

## (3) 決審面談 (決審)

決審面談時每位候選人自行介紹20分鐘,評審委員發問20分鐘。隨後召開決審評審會議依據書面及訪查資料與面談成績進行評審並決定得獎名單。未能參與決審面談者,取消其候選資格。(時間暫定5月6日~5月17日)

## (四) 參選方式

◆凡符合資格者,得由國內公民營企業、工商團體、學術機構或本會會員推薦參選。

## (五) 報名應繳資料:

- 1.目錄及頁碼
- 2.候選人簡歷表及照片(附件一)
- 3.推薦書(需附正本一本)(附件二)
- 4.個人具體事蹟說明(附件三)<請依P9肆、評審指標及說明個參選類別之量化指標逐一說明>
- 5.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6.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7.公司營業登記證影本
- 8.在職證明
- 9.«第一類-總經理»、「第二類-中小企業總經理»、「第六類-財務類»、「第十一類-台商總經理»、「第十二類-非營利組織總經理»請檢附最近三年財務報表

以上資料請檢送:

- (1) 上述1-9項書面資料合訂本20份,30頁以內(不含封面、封底、目錄、證明文件),以**A4規格**附上封面裝訂整齊)
- (2) 上述1-9項資料之電子檔一份(PDF格式)

※掛號郵寄:「社團法人台中市企業經理協進會」周筱芸小姐 收

地址:408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2段186號7樓之4

電話:(04) 2472-1921/2

電子檔傳送 service@cpmat.org.tw

※參選資料概不退還,由主辦單位統一銷毀

## (六)、當選名額—

- 1.每類當選人以2名為原則,但得從缺。

2.傑出總經理類及中小企業總經理類各以1-3名為原則，但得從缺。

3.經決審委員會同意後，同類別候選人得超額增加一名錄取。

#### (七)、伯樂獎

◆此獎項之定義為感謝當選人之企業負責人或高階經理人推薦該公司專業經理人參選並獲獎給予感謝與鼓勵。

#### (八)、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截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九)、頒獎表揚

◆頒獎典禮暫訂於本113年7月20日舉行，恭請政府首長與會頒發「中部地區傑出經理獎」之獎座及獎狀，彰顯終身榮耀。

◆出版當選「傑出經理獎」專輯，並透過新聞媒體公佈得獎者管理經驗與傑出事蹟。

◆得獎人在頒獎典禮當日應親自出席領獎，除非有重大事故，未出席者視同自行放棄。

◆「伯樂獎之頒發」：「伯樂獎」於「傑出經理獎」頒獎典禮中頒發，如得獎人不克出席視同放棄。

#### (十)、得獎人之義務

◆此項選拔報名時不收任何費用，但得獎人應配合提供頒獎典禮印刷【傑出經理獎】

專輯所需題材，及贊助專輯企業形象廣告刊登(費用約40000-50000元)

◆得獎人應配合參加本獎項成功經驗發表演講及提供參觀及參與相關服務之義務。

◆當選者需成為必然之台中市企業經理協進會會員及中部地區傑出經理聯誼會會員。

#### (十一)、特別附註

本獎項係針對個人給獎，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應強調個人在公司之傑出事蹟與具體貢獻(公司事蹟為輔)

◆社團法人台中市企業經理協進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公司名稱、職稱、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與報名應繳資料，將僅限使用於本會傑出經理選拔活動，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

## 十二、選拔活動進度

選拔時程	即日起 -3/11	3月份	4月份	5/2-5/10	5/15-7/7	7/20(六)	7/20(六)
受理申請送件	✓						
初審-書面審查		✓					
複審-實地訪查			✓				
決審-面談				✓			
編印得獎人專輯					✓		
頒獎表揚						✓	
傑出經理人之夜							✓

## 肆、評審指標及說明

一、候選人各項個人具體事蹟之說明，其內容可包括：

- (1) 面臨特殊情境的時間及該時所處之內外在環境
- (2) 特殊情境困難之情形
- (3) 克服特殊情境之決策的設定、執行與控制情形
- (4) 管理決策之實際績效
- (5) 社會公益活動之參與

二、量化指標

候選人請參考以下評審指標，提供書面文字及數字資料供評審委員審查，如無法提出資料，請述明原因。參選資料之陳述方式，請著重個人成就及貢獻。

### ◆第一類：總經理(含執行長)(General Manage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公司、集團或控股公司最高管理人員，綜理企業整體營運，主導「企業」與「管理」系統功能，領導企業落實有效策略及管理方案，使企業達成卓越經營成果。(於候選人任內曾獲政府或法人團體獎項，如國家品質獎、中小企業磐石獎、產品形象獎...等，或總經理個人曾當選國內外政府或財團法人舉辦公開、嚴謹獎項者，如戴明獎、十大傑出青年...等，均納入評審。)

- (1) 經營績效
- (2) 專業理念、企業遠景及策略

- (3) 企業形象與企業文化
- (4) 經營環境偵測與認知能力
- (5) 制度規劃及管理能力
- (6) 領導統御成效
- (7) 衝突管理能力, 對內及對外之調和鼎鼐實案
- (8) 重大事件及危機處理能力
- (9) 致力改善組織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議題
- (10) 其他卓越事蹟

◆第二類: 中小企業總經理 (Small&Medium Enterprise General Manager)

- (1) 經營績效
- (2) 專業理念、企業遠景及策略
- (3) 企業形象與企業文化
- (4) 經營環境偵測與認知能力
- (5) 制度規劃及管理能力
- (6) 領導統御成效
- (7) 衝突管理能力, 對內及對外之調和鼎鼐實案
- (8) 重大事件及危機處理能力
- (9) 致力改善組織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議題
- (10) 其他卓越事蹟

(註)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 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中小企業:

- 1. 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
  - 2. 經常僱用員工未滿二百人以下之企業
- (符合其中一項標準即為中小企業總經理類)
- (計算基準: 112年3月至113年2月之勞保平均人數)

◆第三類: 企劃經理(含幕僚長及策略長)(Planning Manager; Chief Planning Officer; Chief Strategy Officer)

- (1) 整體企劃作業體系之創新、設計、執行與改進
- (2) 公司成長發展方向的總體企劃
- (3) 重要經營策略之規劃, 含國際化、多角化及競爭策略
- (4) 政策、方案作業制度的擬定和執行
- (5) 日常業務進度之管制考核
- (6) 經營績效的評估
- (7) 對公司發展之貢獻

◆第四類: 行銷經理(含行銷長)(Marketing Manager; Chief Marketing Officer)

- (1) 市場情報資訊蒐集分析、預測及公司之市場定位
- (2) 營業成長率及市場佔有率目標

- (3) 行銷策略之擬訂與運用
- (4) 新產品的企劃
- (5) 行銷作業制度的設計、執行、控制與改進
- (6) 品牌之建立與市場區隔之拓展
- (7) 人員銷售管理
- (8) 產品廣告與促銷活動
- (9) 建立銷售通路及服務網路
- (10) 電子商務及顧客關係管理

◆第五類:生產經理(含營運經理及營運長)(**Production Manager; Operation Manager ; Chief Operation Officer**)

- (1) 生產、服務或營業目標之規劃  
(包括每人產值成長率、品質優良率、準時交貨率、單位成本率等)
- (2) 生產作業制度的設計、執行、控制與改進
- (3) 生產、服務或營業規劃與控制
- (4) 生產、服務或營業操作/人、機、物、具之管理
- (5) 品質管制及提升活動
- (6) 原材料零配件供應鏈採購及物料管理
- (7) 生產、服務或營業場所流程、設備之維護及改善
- (8) 工業/商業安全衛生及環保

◆第六類:財務經理(含會計經理及財務長)(**Financial Manager ; Accounting Manager;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 (1) 財務與會計作業制度的設計與執行、控制改進
- (2) 資金來源與運用
- (3) 流動資產管理
- (4) 信用管理之計劃與控制
- (5) 稅務規劃
- (6) 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的建立
- (7) 績效之分析(含獲利能力)
- (8) 財務會計管理人才之培訓
- (9) 整體財務管理之提升
- (10) 整合全球或區域性財務會計
- (11) 整合企業資源

◆第七類:研究發展經理(含研發長;技術長)(**R&D Manager; Chief R&D Officer; Chief Technology Officer**)

- (1) 研發目標與資源統籌與分配
- (2) 研究發展作業制度之設計、執行、控制與改進

- (3) 最近二年所開發上市新產品/服務的銷售額/業務量佔目前營業額的比率
- (4) 最近二年新產品/服務所產生的利潤效益
- (5) 研發專案管理體系的建立
- (6) 新產品、新品種、新原料、新設備、新製造技術、新檢驗開發情況
- (7) 產品、原料、品種、設備、檢驗及製造技術的改良
- (8) 研發人才的培育與運用
- (9) 論文發表及專利申請
- (10) 參與國際標準之制定, 活躍於領域國際社群
- (11) 與其他公司共同合作開發技術或產品, 有具體成效

◆**第八類: 人力資源經理(含人資長)(Human Resources Manager ; Chief Human Resources Officer)**

- (1) 人力資源策略與組織策略之結合
- (2) 組織設計、變革、發展與人力規劃
- (3) 組織文化與員工士氣
- (4) 人力資源制度的設計、執行、控制與改進
- (5) 人員招募與選用
- (6) 人才培育、接班人方案與留才措施
- (7) 績效管理
- (8) 薪酬、福利與激勵措施
- (9) 勞資關係與勞工法規
- (10) 對公司重大策略的參與程度及重大建樹

◆**第九類: 資訊經理(含資訊長及知識長)(IT Manager; Chief IT; Knowledge Officer)**

- (1) 公司電腦、資訊、網際網路系統之長期整體規劃。
- (2) 電腦、資訊、網際網路硬體設備之購置、裝設、運作、維護及改良。
- (3) 電腦、資訊、網際網路硬體設計或購置、運作、維護及改良
- (4) 公司整體電腦化作業制度(企業資源規劃ERP)、物料供應鏈、知識管理系統及顧客關係管理等電腦化系統之設計、購置、運作、維護及改良
- (5) 電子商務作業系統之設計、營運、維護及改良
- (6) 資訊科技人才之培育
- (7) 電腦、資訊、網際網路技術之研發及構建

◆**第十類法務經理(含法務長)(Legal Manager; Chief Legal Officer)**

- (1) 企業經營法務體制的建立與創新成果
- (2) 策略性法務及危機處理制度的佈局與經營成果
- (3) 智慧產權的系統化建構與佈局成效
- (4) 企業法務人才的培育提升成果

- (5) 競爭法制的佈局與創新
- (6) 公司治理法制體系的建立與創新
- (7) 產業政策、法規環境提升及經營相關法制的優化成效
- (8) 其他卓越事績

◆第十一類、台商總經理 (**Overseas General Manager**)

執掌世界各地華人企業公司的整體經營管理及企業營運最後成果者,其能力包括企業功能別及管理功能別(見「第一類：總經理」之說明)。

◆第十二類、非營利組織總經理(含董事長／會長／院長／總經理／執行長等)

- (1)專業理念、組織遠景及策略
- (2)企業形象與企業文化
- (3)整體機構經營績效
- (4)制度規劃及管理能力
- (5)領導統御成效
- (6)社會責任
- (7)經營環境偵測與認知能力
- (8)其他卓越事蹟

## 候選人簡歷表 (1)

(附件一)



姓名：

(16)著作

(17)參加社團

(18)個人職掌與企業組織的關係圖

**推薦書 (1)** (附件二)

茲推薦

君

參加貴會舉辦第三十屆「中部地區傑出經理獎」選拔之甄選。

此 致

社團法人台中市企業經理協進會

推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 薦 人			
姓名		簽章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附件二)※空格內，請打字輸入，可放大至A4全版

## 推薦書 (2)

推薦人對候選人之推薦理由(可自行製作多張填寫)

(附件二)※空格內，請打字輸入，可放大至A4全版

**候選人傑出事蹟具體說明書**(附件三)

請參閱選拔辦法【壹、第十一項特別附註】與【貳、評審指標及說明】具體填寫  
(可自行製作多張填寫)

(附件三)※空格內, 請打字輸入, 可放大至A4全版